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第6至7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3年5月7日22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更正為「明知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竟仍於113年5月7日22時15分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濃度值分別為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

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林建一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145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2157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5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意旨雖認本件被告之犯行構成累犯，惟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其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如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節），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之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亦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且被告此部分前科素行僅須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即可，附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289號

被 告 林建一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一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
36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6日徒刑易科罰

01 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5月4日2時許，在屏東
02 縣屏東市大連路60號屏東基督教醫院廁所內，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犯施用毒品案件另案已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05 於113年5月7日22時1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06 重型機車上路，並於113年5月7日22時30分許，行至高雄市
07 林園區東林西路與文化街口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經得
08 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9 應，所含安非他命濃度為145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
10 2157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
11 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一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正
15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4日尿液檢驗報告
16 (原始編號：0000000U0372)、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
17 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372)、
1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行政
19 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在卷可參，足
20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林建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
23 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
24 實欄所示之刑案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其
25 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26 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27 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